濮阳市司法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濮阳市司法局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2024年，濮阳市司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明确责任，细化措施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取得一定成效。“濮阳市司法局”门户网站多次被评为“濮阳市优秀网站”。现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以来，濮阳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扎实做好司法行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“濮阳市司法局”门户网站设置法治资讯、政务信息公开、政务服务、党纪学习教育、文明创建、政策解读、互动交流等模块，设置头条要闻、通知公告、业务动态、县区动态等专栏。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权责事项目录、预算决算、建议提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内容。“濮阳司法行政在线”微信公众号与门户网站同步发声，发挥便民利民作用，主动讲好司法行政故事。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172条，发布工作信息1281条。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223条。公开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9件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濮阳市司法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均在年内依法按时办结。其中，“予以公开”1件，占50%；“部分公开”1件，占50%。

四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《濮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《濮阳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发布协调制度》《濮阳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濮阳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《濮阳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》《濮阳市司法局媒体信息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等，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，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、及时、完整、正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不足：

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，有时对一些应及时公开的信息有滞后现象。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需要加强，负责门户网站的人员专业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

针对存在问题，进一步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，提高认识、提升能力，做到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，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宗旨，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，不断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。

三是加强网站管理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